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080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4

地址：平顺县青羊镇山南底村

法定代表人：宋××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企业2026年2月8日03时、07时、08时2X80t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监测值分别为50.136mg/m<sup>3</sup>、60.309mg/m<sup>3</sup>、63.162mg/m<sup>3</sup>，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二期锅炉排放口许可浓度排放限值50mg/m<sup>3</sup>要求，对应超标倍数分别为0.003倍、0.206倍、0.263倍，经现场核实，该超标时段企业锅炉运行工况正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该时段氮氧化物超标属实。

2. 该企业2026年2月12日02时2X80t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在线监测值为75.519mg/m<sup>3</sup>，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二期锅炉排放口许可浓度排放限值50mg/m<sup>3</sup>要求，超标倍数为0.510倍；2026年2月12日02时2X80t废气排放口二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值为  $60.444\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二期锅炉排放口许可浓度排放限值  $35\text{mg}/\text{m}^3$  要求，超标倍数为 0.727 倍。经现场核实，该超标时段企业锅炉运行工况正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该时段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我单位 2026 年 3 月 17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 我单位 2026 年 3 月 17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 我单位 2026 年 3 月 17 日现场取证照片 6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重点监控企业废气、废水超标排放联合会审会签表、汇总表、明细表，证明该超标数据已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可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5.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在线设施已验收。

6.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企业基本信息表复印件 1 份，证明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企业。

7.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复印件 1 份，证明超过排污许可证中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8.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9.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

10.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

11.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2.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环境功能区划复印件 1 份

13. 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8 日和 2 月 12 日在线历史原始数据 1 份，证明锅炉运行工况正常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巡检等异常情况。

你单位上述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管核心依据，排污单位应当严格遵守许可要求，运维污染防治设施，严控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6〕080002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PW-2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一大气污染物，具体裁量计算如下：1. 违法事实情节：排污状况：最高超标倍数为 0.727 倍（即 72.7%），属于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50%以上不足 200%范畴，对应裁量比例  $11% < X \leq 16%$ ，取值 12%；小时烟气流量（Q）：超标时段平均烟气体积流量约 12 万至 14 万立方米每小时，按照“1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万标立方米”标准，对应裁量比例 4%，取值 4%；违法行为持续（间隔）时间：日均值不超标，对应裁量比例 3%，取值 3%；废气类别：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对应裁量比例  $4% < X \leq 8%$ ，取值 5%；废气去向：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对应裁量比例  $4% < X \leq 5%$ ，取值 4.5%；排污许可管理类别：重点管理单位，对应裁量比例 5%，取值 5%；2. 整改情况：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对应裁量比例 0，取值 0；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造成轻微影响（1 级），对应裁量比例  $1% \leq X \leq 5%$ ，取值 2%；4. 经济承受度：属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对应裁量比例  $-3% \leq X < 0$ ，取值 -3%；5. 地区差异：结合本地实际，对应裁量比例  $-5% \leq X \leq 5%$ ，确定取值 0；综上，裁量百分值合计为 32.5%。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按“千”

取整且不低于法定限额，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 1000000 元×32.5%=32.5 万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关注公众号“山西财政缴款服务”，山西财政缴款服务支持以下缴款方式：

### 一、二维码扫码支付

1.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向缴款人出示缴款二维码。

2. 缴款人使用手机识别二维码后进行缴款。

3. 缴款成功后会收到电子票据，可下载保存。

### 二、使用缴款识别码/手机号/身份证号码支付

1. 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向缴款人预留手机发送缴款通知，包含统一非税缴款识别码。

2. 缴款人在缴款页面中输入缴款识别码/预留手机号/身份证号后查询待缴款单据，并选择对应的支付渠道进行缴款。

3. 缴款成功后会收到电子票据，可下载保存。

4. 通过手机号/身份证号进行缴款查询时，需要进行短信验证码确认。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